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7号

罪犯李永光，男，1981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大荔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（2014）罗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22080元。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。李永光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以（2016）川06刑终字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3年2月-5月兼任互监组组长，召集员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6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86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未履行，继续追缴22080元，本考核期内履行680元，月均消费148.87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364.64元；另储备金余额309元，社会责任金618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永光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光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